

证券代码：830911

证券简称：标榜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赵建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,4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9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促进公司发展，本公司同意参股公司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新能源”）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 亿元，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。本公司、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、江阴市中鼎能源有限公司三方按比例认缴，其中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15% 认缴人民币 3000 万元，本次增资约定的出资期限为 2045 年 3 月 26 日前。实际出资时间由华西新能源及股东各方协商决定，华西新能源进行利润分配时，以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4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股东华西国际(香港)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是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，故华西国际应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 10,000,000 股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，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

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要求，公司拟建立《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 www.neeq.com.cn 网站披露的 2016-026 号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4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(三)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现制定了《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（三）》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 www.neeq.com.cn 网站披露的 2016-027 号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控股股东江阴市金榜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参与认购的可能,故金榜贸易、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建明、赵建明之近亲赵维、吴相庆、赵建红为本次议案的关联股东,应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 40,310,000 股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,公司的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将按照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。针对此次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,公司将对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0,42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<股份认购合同>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与本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合同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11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控股股东江阴市金榜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参与认购的可能,故金榜贸易、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建明、赵建明之近亲赵维、吴相庆、赵建红为本次议案的关联股东,应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 40,310,000 股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,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具体事宜,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4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0 日